附件2

星光老年之家分级资助量化评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础分项目 | 1．使用面积：200m2以上30分；200 m2以下分数为，实际面积／200 m2×30分。 |
| 2．挂牌时间：2003年12月以前30分；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20分；2007年1月以后10分。 |
| 3．60岁以上老人数：200人以上20分，200人以下分数为，实际人数／200人×20分。 |
| 4．服务项目：健身、棋牌、阅览3种服务项目中，只开展1项得10分；开展2项得20分；三项全部开展得25分；另外，每增加一项服务项目加5分（如：日间照料、残疾人服务、四点半学校等）。 |
| 扣分项目 | 1．不能对社区全部老人和残疾人开放扣10分。 |
| 2．每周开放时间不到40小时，每少1小时扣2分。 |
| 3．入门处没有张贴服务时间扣10分。 |
| 4．室内未张贴《深圳市星光老年之家日常管理规定》扣2 0分。 |
| 5．室内未张贴上季度和上年度经费收支帐目扣20分。 |
| 6．室内未张贴固定资产明细表扣10分。 |
| 7. 未在室外显著位置悬挂有“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”标识的制式牌匾扣10分。 |
| 8．未开展社会捐赠接收工作扣10分。 |
| 9．在健身、棋牌、阅览和社会捐赠接收服务项目上，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，扣30分。 |
| 10．赌博或变相赌博一次扣30分。 |
| 11．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10分，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30分。 |
| 12．环境卫生差一次扣5分。 |
| 13．管理人员不在位（20分钟以上）一次扣5分。 |
| 14．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差一次扣5分。 |
| 15．设施损坏或故障不能及时（2周内）维护或更新一次扣5分。 |
| 16．区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按缺额比例扣1－20分。 |
| 17．年度经费收支帐目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星光老年之家经费视情扣1－100分。 |
| 18．不配合调查人员工作视情扣10－20分。 |
| 19．因管理不善被投诉，经查属实，按以上条款扣相应分值。 |